

索引号:	11220000MB1642697T/2024-01834	分类:	种植业管理;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成文日期:	2024 年 06 月 26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34 号委员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农议案〔2024〕100 号	发布日期: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134 号委员建议的答复

吉农议案〔2024〕100 号

杨大勇委员: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吉林西部地区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粮食产能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利用高标准田建设资金增加水肥一体化建设内容的建议

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文件规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力提升活动。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积极开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措施建设,水肥一体化属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下一步我厅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增加投入建设水肥一体化工程。

二、关于设立支持水肥一体化奖补资金的建议

目前,我省已有多项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主要包括: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等。2023 年,省财政厅共计筹措拨付上述资金约 4.2 亿元。按照现行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控制专项资金种类,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者性质相似的专项资金。

三、关于出台政策鼓励县级政府设置水肥一体化专项奖补资金建议

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鼓励各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财力状况和工作需求设立水肥一体化专项奖补资金,可在中央、省级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投入,全力推进我省水肥一体化项目建设。

四、关于增加申请资金的建议

由于我省西部光照足、积温高、地下水资源相对丰富、农田灌溉设施比较齐全,干旱是制约该区域粮食稳产增产的最主要因素。我厅已在 2023 年年底恳请恳请部里在单产提升等项目资金方面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助力我省西部粮油作物大面积、大幅度单产提升。据部里初步意见,2024 年将新支持我省玉米单产提升工程县 4 个,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县 3 个。下一步我厅将与省发改委共同指导好 2024 年玉米、大豆单产提升工程县项目申报工作,并及时开工建设。

五、关于水肥一体化技术方面

2024年4月，我厅研究制定了《吉林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指导手册》，《手册》中列举了玉米“水肥一体化+密植”栽培技术和大豆水肥一体化技术，从选种及播种、水肥一体化管理、化控防倒、病虫害绿色防控、收获和田间管理等6个方面详细介绍了水肥一体化技术的实施事项，同时《手册》紧扣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和良制，兼顾防灾减灾，带动大面积单产提升。

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三农”工作给予支持。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王皓；电话：0431-88906435）